

证券代码：870711

证券简称：泰莱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续贷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业务发展、经营管理需求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与莱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；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莱商银行签订两笔借款合同每笔金额 1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；2022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0 日分别与莱商银行签订两笔借款合同每笔 15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0 日；公司拟对上述 5600 万元贷款办理续贷，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全部贷款由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实控人吴建华、配偶张惠敏、董事吴振华、配偶郑晓玲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续贷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吴建华、吴振华回避表决；董事蔺文庆因与吴建华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汶河路 3 号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事处汶河路 3 号

注册资本：8000 万

主营业务：甲醛的生产销售(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；氟石膏、氢氧化铝、混凝土外加剂、减水剂、增塑剂的生产销售；生产环节产生的剩余水蒸气销售；酚醛树脂水溶液、发泡剂、速凝剂、膨胀剂、减阻剂、水煤浆添加剂、葡萄糖酸钠、精细化学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的销售；电站运维；太阳能电力生产、售电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业务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：吴振华

控股股东：吴振华

实际控制人：吴振华

关联关系：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一名有限公司股东，系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建华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顺东方华庭小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振华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顺东方华庭小区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# 4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惠敏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顺东方华庭小区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华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# 5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晓玲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正顺东方华庭小区

关联关系：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吴振华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，且能够有效地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保证企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业务发展、经营管理需求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与莱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；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莱商银行签订两笔借款合同每笔金额 10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；2022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0 日分别与莱商银行签订两笔借款合同每笔 1500 万元，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0 日；公司拟对上述 5600 万元贷款办理续贷，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，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全部贷款由山东汶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实控人吴建华、配偶张惠敏、董事吴振华、配偶郑晓

玲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是支持公司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不存在风险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